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抽查日期
1	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不低于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一般排污单位数量的比例,每年不低于 1:5(环境执法人员由市级执法机构和派出机构执法人员组成)。	1 月-12 月	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2021 年 1 月 30 日

